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4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东溪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东溪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东溪镇场镇。项目起点位于东溪大桥上游侧东溪水电站大坝下游200米处，终点位于东河与康寨村冲沟汇口下游处，综合治理河段长约5100米，新建防洪堤及护岸挡墙长1000米（起点位于东溪大桥下游侧，共1000米长），河道清淤疏浚长约4100米。工程涉及下河梯步4处，穿堤涵管3处，主要C20混凝土面板斜坡堤+生态护岸复合堤。项目不设置搅拌混凝土搅拌站、拌和站。项目总投资225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24%。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暂行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鼓励类。苍溪县水利局以《关于苍溪县东河东溪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1〕11号）同意项目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鑫碧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临时施工场站设置的小型隔油池和 50m<sup>3</sup>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河道治理过程中围堰产生的基坑排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排入东河。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民房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解决。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出场车辆冲洗轮胎，密封运输，敏感点设置围挡等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项目疏浚产生的恶臭采取淤泥表面喷洒生石灰，来减缓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布设施工

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将施工作业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等降噪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等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渣场处置。弃土弃渣用于堤身回填。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1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

